

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5970 號令

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、讓與、變更、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者，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之。

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、變更、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者，應於申請質權設定登記後為之。

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質權設定登記者，其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質權設定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質權讓與登記者，其讓與契約及原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原質權設定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質權變更登記者，其變更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質權消滅登記者，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、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之證明文件、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質權處分之限制登記者，其處分之限制證明文件。

六、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有關證明文件。

著作係首次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登記者，應繳交著作樣本；著作樣本如因龐大、易損、昂貴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，得敘明理由，並以該著作之詳細說明書、四面、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：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納規費。
- 二、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或與其證明文件不符。
- 四、應檢附之文件欠缺。
- 五、其他得補正之情形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駁回申請案：

- 一、申請人非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。
- 二、申請登記之事項，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符。
- 三、遇有利害關係人爭執而其內容涉及私權。
- 四、申請書記載事項不實。

五、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，申請人屆期未補正
或補正仍未齊備。

第六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登記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於
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告之。

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備置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簿，記載核准
登記之事由；該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登記申請，應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
書表及格式。

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